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內幕消息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有關控股股東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 (3) 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及
- (4) 特別授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及有關控股股東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終止協議

鑒於目前資本市場環境變化，並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發展規劃等諸多因素，本公司經審慎分析並與相關各方反覆溝通，三峽資本擬不再認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本公司擬與長江生態、三峽資本簽署《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終止協議》（「部分終止協議」），部分終止協議約定三峽資本自願放棄認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中本公司和三峽資本相關的條款自動終止，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不再對三峽資本發生法律效力；長江生態繼續按照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約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除和三峽資本相關的條款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約定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繼續對本公司和長江生態發生效力。

目前，本公司、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在履行針對部分終止協議的內部匯報及決策程序，尚未簽署完畢，具體合同條款以雙方實際簽署的協議為準；簽署完畢後，本公司將及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如部分終止協議順利簽署，則構成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調整；本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調整後，三峽資本將不再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金額和發行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減。本次發行對象保留長江生態與市政投資，具體如下：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長江生態、三峽資本和市政投資共3名特定對象。全部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長江生態和市政投資公司共2名特定對象。全部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發行數量、募集資金金額及認購情況	長江生態擬認購179,856,115股，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三峽資本擬認購107,913,669股，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市政投資擬認購35,971,223股，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長江生態擬認購179,856,115股，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市政投資擬認購35,971,223股，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募集資金規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協議

為能夠給本公司帶來國際國內領先的市場、渠道、品牌等戰略性資源，推動實現本公司銷售業績大幅提升，本公司與長江生態擬簽署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戰略合作條款和違約責任條款另行作出補充和修訂。

目前，本公司、長江生態正在履行針對補充協議的內部彙報及決策程式，尚未簽署完畢；簽署完畢後，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對於本公司與長江生態擬簽署的補充協議的戰略合作相關事項，補充協議擬約定的條款如下：

- 1、項目合作開發。在不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各自相關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雙方在長江經濟帶共同開發建設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合作開發項目的目標合同規模（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 2、項目合作運營。在不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各自相關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長江生態將湖北、重慶、江西等區域的部分水務項目委託給本公司運營，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合作運營項目的目標合同規模（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年。
- 3、本公司與長江生態雙方明確，上述1至2關於戰略合作的補充約定不影響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約定的戰略合作條款繼續履行，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中約定的戰略合作條款繼續對本公司與長江生態雙方發生法律效力。長江生態在後續投資其他項目決策時，會考慮本項目的擬賦予資源，避免產生直接競爭。

由於上述部分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尚未簽署，具體合同條款以雙方實際簽署的協議為準。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7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海外監管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

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可能導致亦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的具體事項未必會進行。另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該核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能否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事項獲得該核准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對上述事項的審批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